

太原理工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接收 2024 届优秀本科 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促进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我校研究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学校和学院的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学校研究生院通知精神,现对太原理工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接收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接收专业

年度	专业	学习方式	
2024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全日制	学硕
2024	(080800) 电气工程	全日制	
2024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2024	(085406) 控制工程	全日制	专硕
2024	(085801) 电气工程	全日制	
2024	(085802) 动力工程	全日制	

详细情况可参考太原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2024 年实际招生专业目录将于 9 月 15 日前公布)。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获得所在本科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且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报名成功。
2. 在满足条件 1 基础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复试后可优先录取:
 - (1) 本科毕业院校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 (2) 本科阶段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项、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

三、接收阶段工作程序

1. 有意报考我院的推免生请在中国研招网“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平台”开通后(以下简称推免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所报研究生专业与本科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2. 学校研究生院通过该“推免系统”审核推免生信息,对符合申请条件者发送复试通知。
3. 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通过“推免系统”进行回复“是否同意复试”,同时向学院提供申请材料,与学院联系安排复试。

4.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报送研究生院。

5.研究生院通过“推免系统”向推免生发待录取通知。

6.推免生通过系统回复“同意录取”。

7.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推免生名单，经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须审核通过，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四、其他事项

1.申请材料

申请人在复试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学院审核，所有复印件统一用A4纸张复印，留存学院备案。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学校将取消申请人的复试录取资格。所有申请者的材料提交后不再退还。

(1)本科成绩单(加盖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2)各类获奖证书、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等材料;

(3)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证明)。

2.接收推免生时间

教育部规定接收推免生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太原理工大学可根据录取情况提前结束接收推免生工作。

3.复试录取

(1)复试由学院组织，申请人联系接收本学院参加复试，确定复试方式、地点和时间。

学院联系人：乔一娜 联系电话：0351-6010051

(2)每位推免生只能在一个专业参加复试。

4.被太原理工大学正式录取的推免生，不再参加学校2024年全日制统考的复试录取环节，太原理工大学将于2024年6月下旬寄发录取通知书。

5.已被太原理工大学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6.推免生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录取报到后需参加太原理工大学校医院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7.推免生奖助政策办法按照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相关文件执行。